

关于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二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实际控制人： 沈斌强
沈斌强

2024 年 1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〈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)

实际控制人： 沈翺
沈 翺

2024 年 1 月 2 日